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a)

预防武装冲突：预防武装冲突

2026 年 5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80/L.63)]

80/261. 和平解决边境争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重申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联合国宪章》的任何规定均不授权联合国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¹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其中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²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XXIX) 号决议，

指出和平解决边界争端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欢迎会员国(包括中亚国家,特别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通过和平手段和相互协商方式解决边界争端方面所作努力,

1. **欢迎**会员国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边界争端,并强调指出,会员国之间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达成持久且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开展对话与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2. **回顾**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在各国主权平等、争端当事国同意以及充分顾及当事国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和平解决边界争端,并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此类争端的行动;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包括通过对话、谈判和其他共同商定的和平手段。

2026年5月20日

第82次全体会议